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123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

负责人：李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孙柏森，男，197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111-2号1-23-19。

被执行人：辽宁城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岩。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3民初985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7月9日预查封了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孙柏森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111-2号1-23-19（建筑面积29.93平方米）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孙柏森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111-2号1-23-19（建筑面积29.93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书记员 尚思瑶